

附件 1:

广州市荔湾区环境保护局 201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荔湾区环境保护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五、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七、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 八、行政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 九、“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4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荔湾区环境保护局概况

一、广州市荔湾区环境保护局职能简述

广州市荔湾区环境保护局为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其主要职责有：

（一）贯彻执行并监督实施国家、省、市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和法规；编制并组织实施辖区环境保护规划、计划；协调、督促、检查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二）负责辖区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监督管理水体、大气、噪声、固体废物、机动车、土壤等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组织开展环境执法监督，查处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协调组织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工作，调查处理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

（三）负责全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统筹管理全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发重点企业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监督各有关单位完成减排任务。

（四）按管理权限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监督建设项目实施污染防治“三同时”（即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

（五）负责辖区辐射环境安全的监督管理和污染防治工作，协调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

（六）指导、协调、监督辖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

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示范区建设。

（七）负责对排污费的征收、使用实施监督管理；编制区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预算，并组织实施。

（八）受区政府委托编制年度环境保护目标，并协调、指导各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九）负责辖区环境监察、监测、统计等工作；组织建设和管理环境监测网络及信息系统；组织编制环境质量报告。

（十）组织开展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推广环保应用技术示范工程。

（十一）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社会建设的宣传教育工作，推动公众参与环境保护。

（十二）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环保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广州市荔湾区环境保护局设行政单位 1 个；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1 个。

纳入广州市荔湾区环境保护局 2014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荔湾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单位
2	广州市荔湾区环境监测站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广州市荔湾区环境保护局总编制人数 53 人，其中，行政编制 13 人、行政执法编制 5 人、机关工勤编制 1 人、事业编制 34 人。在职实有人数 49 人，比上年减少 1 人（1 人退休），其中：行政编制 12 人、行政执法编制 5 人、机关工勤编制 1 人、事业编制 31 人。

离退休人员 25 人，比上年增加 1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25 人；另有编外人员 9 人。

第二部分 2014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542	一、一般公共服务	29	
其中：政府性基金	2		二、外交	3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	31	
三、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	32	
四、经营收入	5		五、教育	33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	34	
六、其他收入	7	48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3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36	17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37	16
	10		十、节能环保	38	1321
	11		十一、城乡社区	39	
	12		十二、农林水	40	
	13		十三、交通运输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	43	
	16		十六、金融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	45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	47	23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	48	
	21		二十一、国债还本付息	49	
	22		二十二、其他	50	
	23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1590	本年支出合计	52	174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155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1401
	27			55	
合计	28	3146	合计	56	31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 行=（1+3+4+5+6+7）行；28 行=（24+25+26）行；52 行=（29+30+31+…50）行；

56 行=（52+53+54）行。

表二 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缴款 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政府性 基金					合计	其中：	
												本级横 向财政 拨款	非本 级财 政拨 款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1590	1542	0					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	17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70	170	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 位离退休	114	114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6	56	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支出	16	16	0							
21007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16	16	0							
21007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 标责任制考核	16	16	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66	1118	0					48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480	432	0					48		
2110101			行政运行	245	245	0					0		
2110104			环境保护宣传	76	76	0					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 事务支出	159	111	0					48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617	617	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 察支出	617	617	0							
21103			污染防治	69	69	0							
2110307			排污费安排的支出	69	69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8	238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8	238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4	94	0							
2210203			购房补贴	144	144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2+4+5+6+7+8）栏；2 栏≥3 栏；8 栏≥（9+10）栏。

表三 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1745	965	447	94	424	7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	170	0	0	17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70	170	0	0	170	0		174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4	114	0	0	114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6	56	0	0	56	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6	16	0	0	16	0			
21007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16	16	0	0	16	0			
21007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16	16	0	0	16	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21	541	447	94	0	78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443	245	183	62	0	198			
2110101			行政运行	245	245	183	62	0	0			
2110104			环境保护宣传	61	0	0	0	0	61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37	0	0	0	0	137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584	296	264	32	0	288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584	296	264	32	0	288			
21103			污染防治	295	0	0	0	0	295			
2110307			排污费安排的支出	284	0	0	0	0	284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1	0	0	0	0	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8	238	0	0	238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8	238	0	0	238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4	94	0	0	94	0			
2210203			购房补贴	144	144	0	0	144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2+6+7+8+9）栏；2 栏≥（3+4+5）栏。

表四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决算数			2014 年度决算数			2014 年度决算比 2013 年度决算					
支出 功能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 额	增 减%	增减 额	增 减%	增减 额	增 减%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1,871	907	964	1,719	965	754	-152	-8	58	6	-210	-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	176	0	170	170	0	-6	-3	-6	-3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76	176	0	170	170	0	-6	-3	-6	-3	0	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26	126	0	114	114	0	114	-10	-12	-10	0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0	50	0	56	56	0	56	13	6	13	0	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	20	20	16	16	0	-4	-20	-4	-20	0	0
21007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20	20	20	16	16	0	16	0	-4	0	0	0
21007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20	20	20	16	16	0	16	0	-4	0	0	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60	536	924	1,295	541	754	-164	-11	5	1	-169	-18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17	292	225	417	245	172	-99	-19	-47	-16	-52	-23
2110101			行政运行	292	292	0	245	245	0	245	-16	-47	-16	0	0
2110104			环境保护宣传	49	0	49	62	0	62	62	26	0	0	13	26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76	0	176	110	0	110	-66	-37	0	0	-66	-37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473	244	228	584	296	288	111	24	52	21	59	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1 栏=（2+3）栏；4 栏=（5+6）栏；7 栏=（4-1）栏；9 栏=（5-2）栏；11 栏=（6-3）栏。

表四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续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决算数			2014 年度决算数			2014 年度决算比 2013 年度决算					
支出 功能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 额	增 减%	增减 额	增 减%	增减 额	增 减%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 与监察支出	473	244	228	584	296	288	584	24	52	21	59	26
21103			污染防治	471	0	471	295	0	295	-176	-37	0	0	-176	-37
2110307			排污费安排的 支出	471	0	471	284	0	284	284	-40	0	0	-187	-4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 支出	0	0	0	11	0	11	11	0	0	0	11	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0	0	40	0	0	0	-40	-100	0	0	-40	-1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 出	40	0	40	0	0	0	-40	-100	0	0	-40	-1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 支出	40	0	40	0	0	0	0	-100	0	0	-40	-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5	175	0	238	238	0	62	36	62	36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5	175	0	238	238	0	62	36	62	36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	98	0	94	94	0	94	-4	-4	-4	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78	78	0	144	144	0	144	85	66	85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1 栏=（2+3）栏；4 栏=（5+6）栏；7 栏=（4-1）栏；9 栏=（5-2）栏；11 栏=（6-3）栏。

表五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栏次	1	2	3
		合计	965	870	94
301	-	工资福利支出	447	447	0
301	01	基本工资	143	143	0
301	02	津贴补贴	128	128	0
301	03	奖金	24	24	0
301	04	社会保障缴费	15	15	0
301	05	伙食费	0	0	0
301	06	伙食补助费	0	0	0
301	07	绩效工资	131	131	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	6	0
302	-	商品和服务支出	94	0	94
302	01	办公费	9	0	9
302	02	印刷费	0	0	0
302	03	咨询费	0	0	0
302	04	手续费	0	0	0
302	05	水费	3	0	3
302	06	电费	15	0	15
302	07	邮电费	10	0	10
302	08	取暖费	0	0	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0	0	0
302	11	差旅费	0	0	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0	0
302	13	维修（护）费	3	0	3
302	14	租赁费	0	0	0
302	15	会议费	0	0	0
302	16	培训费	2	0	2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	0	1
302	18	专用材料费	0	0	0
302	24	被装购置费	0	0	0
302	25	专用燃料费	0	0	0
302	26	劳务费	0	0	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情况。

1 栏=（2+3）栏。

表五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续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栏次	2	3
		合计	870	94
302	28	工会经费	0	0
302	29	福利费	0	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35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0	0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	16
303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4	0
303	01	离休费	0	0
303	02	退休费	170	0
303	03	退职（役）费	0	0
303	04	抚恤金	0	0
303	05	生活补助	0	0
303	06	救济费	0	0
303	07	医疗费	0	0
303	08	助学金	0	0
303	09	奖励金	16	0
303	10	生产补贴	0	0
303	11	住房公积金	94	0
303	12	提租补贴	0	0
303	13	购房补贴	144	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0
310	-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0
310	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0	0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0	0
310	05	基础设施建设	0	0
310	06	大型修缮	0	0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0
310	08	物资储备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情况。

1 栏=（2+3）栏。

表五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续上表）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栏次	1	2	3
		合计	965	870	94
310	09	土地补偿	0	0	0
310	10	安置补助	0	0	0
310	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0	0
310	12	拆迁补偿	0	0	0
310	13	公务用车购置	0	0	0
310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0	0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0	0
304	-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	0	0
304	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	0	0
304	02	事业单位补贴	0	0	0
304	03	财政贴息	0	0	0
304	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支出	0	0	0
307	-	债务利息支出	0	0	0
307	01	国内债务付息	0	0	0
307	02	向国家银行借款付息	0	0	0
307	03	其他国内借款付息	0	0	0
307	04	向外国政府借款付息	0	0	0
307	05	向国际组织借款付息	0	0	0
307	06	其他国外借款付息	0	0	0
306	-	赠与	0	0	0
306	01	对国内的赠与	0	0	0
306	02	对国外的赠与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情况。

1 栏=（2+3）栏。

表七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 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 管理已缴国库 小计	
收入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计	449	449	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	0	0
二、专项收入				265	265	0
1030201		排污费收入		265	265	0
103020101		排污费收入		265	265	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80	180	0
1030435		环保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80	180	0
103043505		环境监测服务费		180	180	0
四、罚没收入				0	0	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0	0
六、国有资源（资产） 有偿使用收入				4	4	0
1030705		利息收入		3	3	0
103070599		其他利息收入		3	3	0
1030706		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1	1	0
103070602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 入		1	1	0
103070603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 入		0	0	0
七、其他收入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各类非税收入的征缴情况。

1 栏=（2+3）栏

表八 行政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363	363	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45	245	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45	245	0
2110101			行政运行	245	245	0
2110101			行政运行	245	245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8	118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8	118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	41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	41	0
2210203			购房补贴	77	77	0
2210203			购房补贴	77	77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所必须的，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费用。1 栏=（2+3）栏。

表九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三公”经费支出							会议费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因公出国(境) 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支出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 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40	40	4	35		35	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0	40	4	35		35	1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2	32	4	27		27	1	
2110101			行政运行	28	28	0	27		27	1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 事务支出	4	4	4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8	8	0	7		7	1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 监察支出	8	8	0	7		7	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和会议费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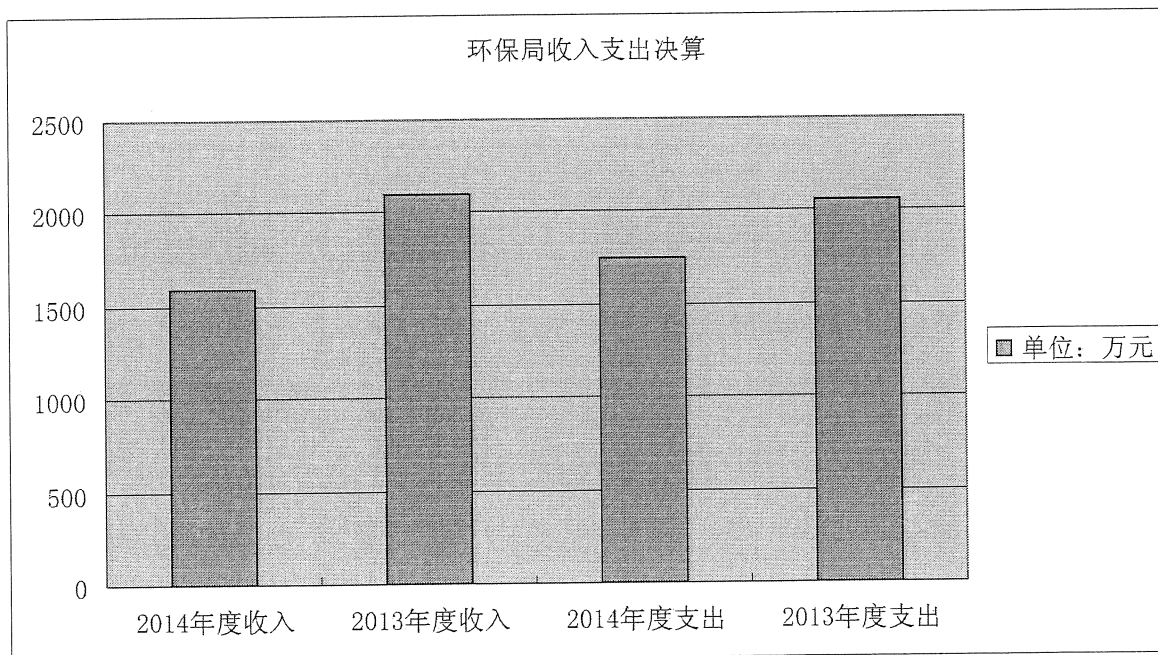
1 栏=（2+8）栏；2 栏=（3+4+7）栏；4 栏=（5+6）栏。

第三部分 201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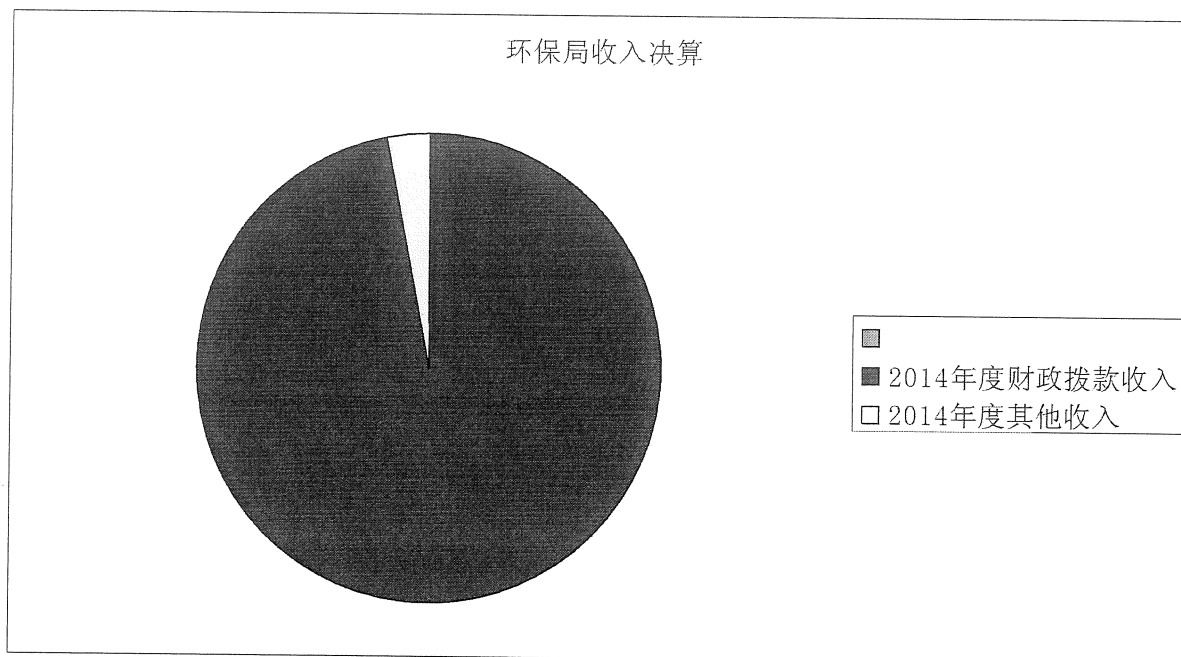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14年度收入总计1590万元，与2013年相比，收入减少503万元、下降24%；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369万元，其他收入减少134万元。支出总计1745万元，与2013年相比，减少308万元，下降15%；其中，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52万元，其他收入支出减少156万元。

减少的原因：是环保污染治理项目，按照工程的进度付款。本年度安排的项目，部分工期较长，需跨年度竣工验收后付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收入合计159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542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97%；**其他收入**48万元，占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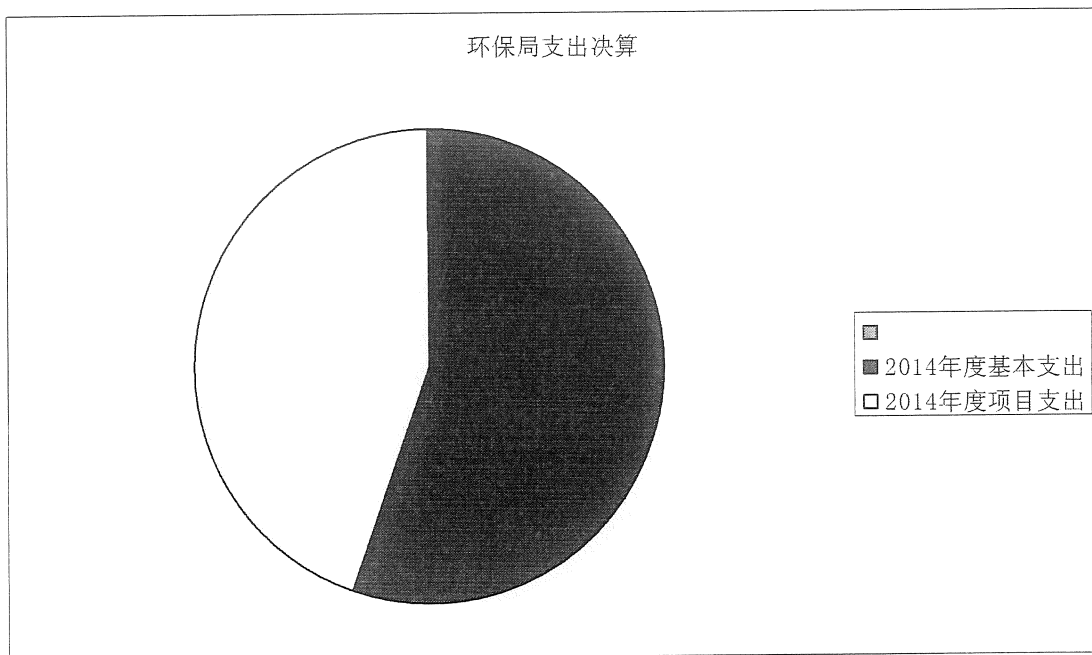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支出合计1745万元。

(一) **基本支出**96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55.3%。

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47万元，用于49个在职职工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商品和服务支出**94万元，反映单位日常办公经费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费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424万元，反映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退休费、医疗费（包括退休人员）、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二) **项目支出**78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44.7%。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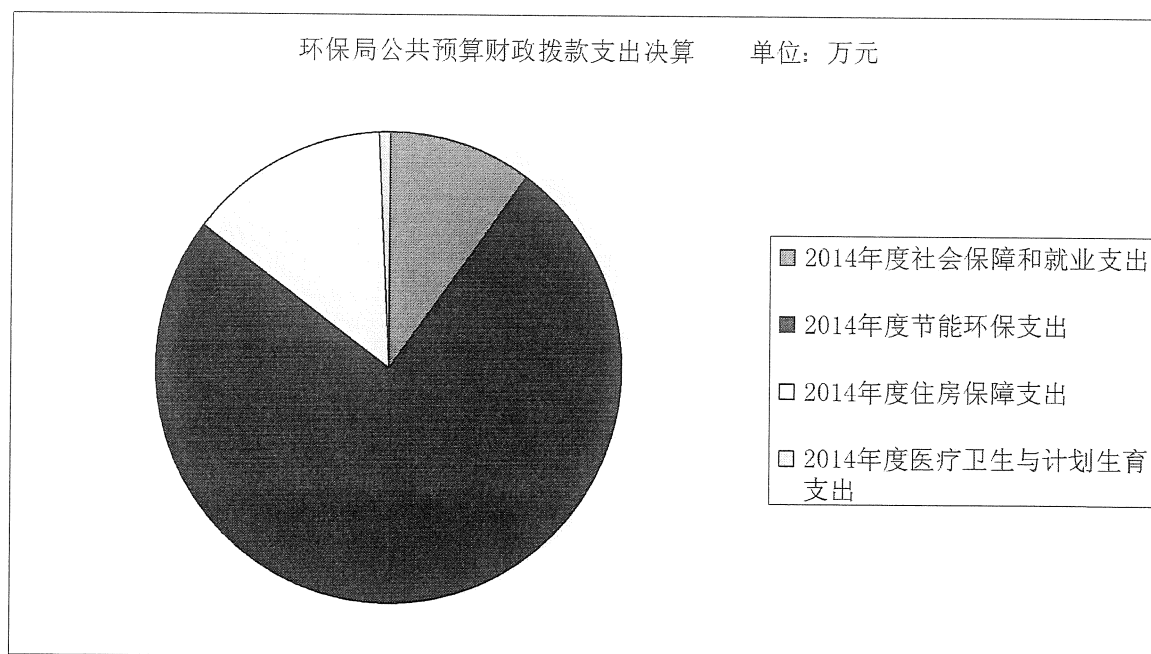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14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4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1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5%。与2013年相比，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52万元，下降8.1%。主要原因：一是项目支出减少210万元，其中，排污费支出减少170万元，城乡事务管理工作支出减少40万元；二是基本支出增加58万元，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改革。

主要用于以下四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170万元，占9.9%；
2. 节能环保（类）1295万元，占75.3%；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16万元，占0.9%；
4. 住房保障支出（类）238万元，占13.9%。



（二）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生活补贴支出；事业单位离退休（项）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生活补贴支出。

2. 节能环保（类）

（1）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经费支出。环

境保护宣传（项）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9.7%，主要用于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支出。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项）支出1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开展环保工作的各项专项工作费用。

（2）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5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环境监测管理工作的各项费用。

（3）污染防治（款）：排污费安排的支出（项）2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环境污染治理专项工作费用。

3.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在职干部住房改革支出；购房补贴（项）1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在职干部和离退休干部购房补贴支出。

五、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4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965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4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9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24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度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2014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本年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七、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449万元，其中：专项收入265万元，占59%，包括排污费收入265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180万元，占40%，包括环境监测服务收入180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4万元，占1%，包括其他利息收入3万元，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1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449万元。

八、行政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行政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履行一般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而开支的行政经费，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中用于行政管理的费用。基本支出包括用于工资、津贴及奖金等的人员经费和用于办公、水电费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包括办公用房维修租赁、执法部门办案费等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汇总本部门2014年度行政经费支出合计363万元，占本部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21.1%。

九、“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4 年，广州市荔湾区环境保护局（含所属广州市荔湾区环境监测站）共 2 个单位、53 人，“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40（46.92）万元，比上年减少 6.92 万元，下降 14.8%。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决算 4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10%，比上年减少 0.8 万元，下降 16.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 八项规定 精神和市纪委“十个严禁”以及相关规定，控制费用支出。

2014 年全年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广州市荔湾区环境保护局及所属行政事业单位 2 个、因公出国（境）团组 1 个、1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支出 4 万元，主要用于郭泽果同志参加广州市环保局组织的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低碳智能化城市建设人才培养”培训班，为期 14 天，开支内容包括：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等支出。该同志通过培训，学习了新加坡政府先进的环境管理理念和低碳节约的管理模式，结合荔湾区产业转型升级和环境管理的实际，推动各项环保工作，实现区域可持续发展。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35 万元。公务用

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87.5%，比上年减少（增加）6 万元，下降 13%。

开支内容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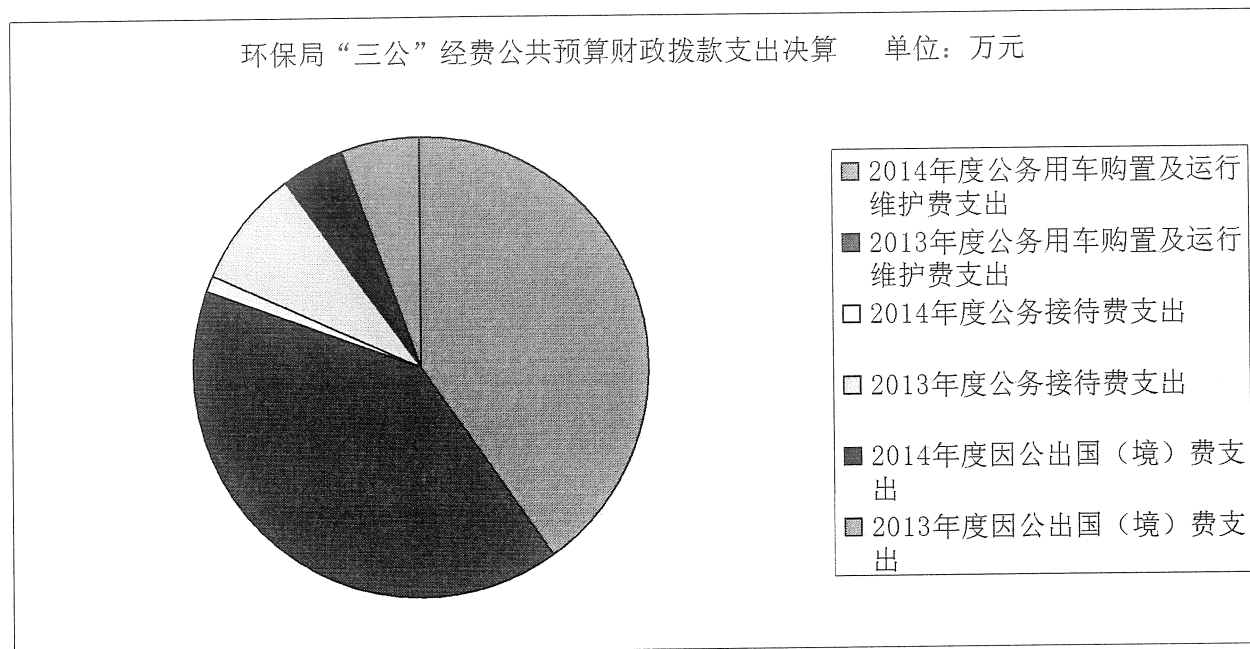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 万元。本部门（含所属荔湾区环境监测站）共 2 个单位，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 35 万元，平均每辆 2.5 万元。车辆运行维护支出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环保审批、环保监管、环境监测环保宣传等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运行维护费支出标准偏高等特殊情况，需根据单位实际加以说明）。

（三）公务接待费决算 1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含外宾接待），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2.5%，比上年减少 6 万元，下降 81.9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市纪委“十个严禁”以及相关规定，控制费用支出。

开支内容包括：主要用于本部门（含所属荔湾区环境监测站）2 个单位与国内相关部门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

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等。



（四）会议费决算 0 万元。

第四部分 2014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2014 年，荔湾区环保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和市环保局的指导下，以新型城市化发展为统领，将生态理念贯穿“三大板块”建设中，坚持保护生态与服务发展同步，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为重点，努力打造生态幸福荔湾。

一、综合整治进一步加强

（一）大气污染防治稳步推进。制订了《荔湾区大气污染防治综合防治工作方案 2014-2016》，推进“减煤”、“控车”、“降尘”、“少油烟”四大空气环境治理措施，成功创建“无燃煤区”。**一是无燃煤区创建工作全面完成。**下发了《荔湾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荔府〔2014〕2 号），制订工作方案，通过加强领导、广泛宣传、全面摸排、联合执法、分类整改、分批验收等措施，有序推进“无燃煤区”创建工作。辖区内 16 个高污染燃料销售场所已取缔完毕，2 台燃煤锅炉已改造完毕，405 家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商户、811 户家庭均已完成整改，全区 22 条行政街通过了“无燃煤街”验收。**二是清洁能源改造有序推进。**积极推进广州高得针织染整制衣有限公司 2 台燃煤燃重油锅炉的清洁能源改造，加强辖区企业锅炉监管，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三是加强机动车污染源头控制。**强化黄标车的淘汰工作，协调区交通局和机关事务局，完成了 2015 年营运等黄标车淘汰任务；在（广佛）穗盐路收费站主要路口设置固定路检点，

常态化开展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工作,共出动监测人员 111 人次、遥感监测机动车 36702 辆次,超标车辆 1138 辆,占 3.1%。通过遥感监测手段,及时了解机动车尾气污染现状,严格控制排气超标车辆在道路上行驶。**四是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严格控制。**出动 4 个工作小组,逐个摸查辖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建立了荔湾区挥发性有机物(VOC)排放源清单。加强对辖区内 21 家加油站的环保监管工作,强化油气排放监督管理。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综合试点工作,建立广州市雅迪装饰包装有限公司等 2 个治理示范工程。**五是扬尘控制全力加强。**印发《广州市荔湾区实施扬尘污染控制管理工作方案》,制定防治建设工程施工、物料运输、堆场、道路、绿化和养护施工、绿地系统建设、生物质物料露天焚烧等 7 方面的扬尘污染 11 项具体措施,全面加强施工工地管理和道路扬尘控制,建立扬尘污染源信息共享平台。**六是餐饮服务业规范管理。**加强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工商、食药监管等部门的横向沟通和联动,及时处理因油烟引发投诉的信访案件。2014 年,餐饮业因没有工商和卫生许可、或超范围经营引发投诉转工商和卫生部门的案件 154 宗,转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建议立案查处 722 宗。餐饮业油烟污染投诉 218 宗,办结率 100%。全面推行餐饮业排污许可证,新增核发餐饮业排污许可证 60 家。规范餐饮业油烟在线监控系统管理,完成 2014 至 2015 年油烟在线监控设备运行维护项目招标工作,油烟浓度在线监测技术科技项目开发工作进入试运行阶段。对区域

内餐饮业比较集中的 26 个网格点，实行分片包干监管制度。

（二）河涌污染治理深入开展。制定了《广州市荔湾区 2014 年实施南粤水更清工作计划》、《广州市荔湾区水环境污染整治及水更清建设实施方案》、《广州市荔湾区水环境综合整治环保监督执法专项工作方案》等系列工作措施，全面实施南粤水更清行动，全力推进广佛跨界河涌综合整治。**一是地毯式摸查。**在 6 条跨界河涌和 18 条非跨界河涌的范围内，调查到 597 家第三产业（非跨界河涌）和 86 家第三产业（跨界河涌），共计 673 家；88 家工业（非跨界河涌）和 113 家工业（跨界河涌），共计 201 家。其中，小作坊型企业众多，中小工业基本无污水处理设施；入河排污口（含雨水口）共调查到 763 个。**二是无缝化对接。**与佛山南海相关部门对接，交流了广佛跨界河涌治理的工作信息，研讨广佛跨界河涌共同治理相关工作，建立了工作对接机制。与市环保局上下联动，依法对污染物排放超标或超总量的单位进行监督管理，加大河涌周边污染源的监管。**三是针对性整治。**完成《广州市荔湾区广佛跨界及重点河涌水污染调查及治理对策研究实施方案》，通过开展广州市荔湾区河涌水污染源调查和水质评价，准确地反映荔湾区河涌水污染源的实际情况，提供水污染治理对策。

（三）噪声污染严格控制。实施宁静工程，重点加强中、高考期间的噪声污染控制。考前组织巡查，提前与市环保局协调解决坑口地铁鸣笛及工地施工管制等噪声问题，加大现

场监督执法力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查处解决影响考场、考生的环境污染问题，为考生创造了良好的安静环境。

二、环保审批进一步高效

按照区“三集中三到位”政务改革的工作要求，实行“前台统一收件、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模式，清理行政许可事项，进一步集中审批职能，并压缩审批时限为国家规定的 2/3，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加强对环评机构的日常管理和考核，进一步提高环评工作质量。坚守审批原则，严把环评审批关。2014 年，网上咨询答复 357 个，共审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116 个，总投资 57244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312 万元。坚守验收标准，共批准竣工环保验收项目 121 个。否决不符合环保要求的项目 79 个。强化全过程监管，新增核发排污许可证 117 家，其中餐饮业 60 家，工业及其它行业 57 家。

三、环境监管进一步加强

制定《荔湾区环境执法监察工作任务书》，明确我区环境监察的工作重点，主要包括执法、信访、应急等 5 个方面共 32 项工作任务。

（一）环境监管从严从紧。一是总量减排与退二工作按时推进。完成广州美业针织印染厂有限公司的结构减排项目，共削减化学需氧量 108.67 吨、氨氮 8.81 吨、二氧化硫 44.18 吨，氮氧化物 90 吨，提前完成了“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

减排任务，并建立减排台帐资料。督促区属 5 家环保类企业落实退二工作，目前已有 2 家企业完成搬迁工作。**二是加大风险源监管力度。**对危险废物和严控废物的严格进行监管，重点加大对涉危化品、危险废物和放射源等企业的监管力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将广州安华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等 15 个单位列为重点检查对象，建立季度性监督检查制度。对危险废物排放源开展一次常规检查，对 2 家危险废物管理、转移不规范企业下达了限期改正通知书，并督促其完成整改任务。对辖区内 22 家医院辐射源安全使用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对 3 家使用辐射源登记不全、应急制度明确不到位企业下达限期改正通知书。全年共审核危废转移申请 735 宗，危废和严控废物申报 109 宗。**三是强化信息化监管手段。**继续推进环境管理电子监察系统在功能和内容的完善扩展工作，不断完善污染源数据库。对危险废物和严控废物的监管，统一使用广州市固体废物 GIS 管理信息系统，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加强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建设，全区所有大中型餐饮业户 100%安装在线监控设备，目前，废水在线监控企业 7 家，油烟在线监控企业 461 家。**四是严格推进排污申报和收费工作。**对 10 家重点企业进行月申报，120 家次重点企业进行了季度申报，完成了辖区内所有业户的申报建档工作，实现了“一户一档”，申报率达到了 100%。严格按照申报、审核、核算等步骤进行排污费收缴工作，共征收 148 家企业，入库排污费 264.92 万元。**五是联合开展专项行动。**

加强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工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的横向沟通和联动，同时争取上级环保部门的纵向支持和指导。先后开展机动车维修无证经营整治、广佛跨界河和南粤水更清专项执法行动、辐射环境专项执法检查、餐饮业整治、高考和中考周边环境噪声和大气污染控制、突发事件风险隐患排查等 12 项专项执法行动。全年共出动执法人员 5418 人次，检查企业 1421 家，摸查企业 584 家。全区环境立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 63 宗，处罚金额 334.2 万元。

（二）信访案件及时办理。落实“24 小时在线”的环境信访值班制度。落实局领导包案处理，积极落实环境信访“三级终结”工作制度，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实行重点案件联动执法机制，加速案件办理时效。迅速处理海龙街蟠龙工业区无证水洗厂、美晨股份有限公司西朗厂区大气扰民等一批重点信访案件。全年共处理各类环境信访案件 1083 宗，其中废气投诉 546 宗、噪声投诉 349 宗、废水投诉 35 宗，固废投诉 3 宗、其它投诉 150 宗，按时办结率 100%。

（三）环境突发事件妥善处置。发布实施《广州市荔湾区环境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试行）》，理顺各部门联动机制。修订《荔湾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环境应急设备设施配置，定期组织演练行动，提高应急响应能力。妥善处理中南街环城高速出口违法运输化学危险品车辆化学品燃烧，东沙街沙洛村西环高速桥底无证化学品仓库起火等 4 起环境突发事件。积极推动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工作，完成

广州安华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等2个涉重金属企业的投保工作，成为我市首批完成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工作任务行政区。

四、环境监测进一步精细化

一是扎实推进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两大类常规、指令性监测任务，共监测得空气、水环境、噪声3类环境质量监测数据7000多个。二是加强污染源的常态化监测，对10个区管重点污染源实施每月一测，120个次重点污染源实施每季一测，16个监督性监测污染源实施每季一测，其余纳入排污申报管理的污染源至少每年一测。2014年共受理污染源监测委托959宗，收缴监测费156.94万元，出具各类监测报告2562份，为环境监管提供技术支持。三是加强对地表水水环境质量监测，4月份开始对“南粤水更清”21条河涌进行每月一测；5月份开始将“发布河涌”的测点，从11个增加到16个。以详实的数据，及时反映河涌水质现状。四是加强环境监测数据的综合分析工作，共编制各类监测评价分析报告20份，定期编报《荔湾区8条主要发布河涌水质月度分析报告》，《荔湾区污染源超标月度统计表》、《荔湾区环境质量季报》、《荔湾区“南粤水更清”整治任务河涌水质月度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五、环保宣传进一步常态化

结合辖区特色，以专题化、多样化、大众化、品牌化“四

化”宣教模式推进全民环保。发挥全省首个生态环保宣讲团的辐射作用，深入社区、学校、企业开展生态文明宣讲，受众近 5000 人次。积极开展专业培训，先后组织区环保执法人员参加新《环境保护法》宣贯会、环境执法取证培训班，以及辐射环境执法、环境风险源执法、加油站执法、餐饮业执法、涉水污染源执法等各类专项执法培训会达 12 场次。持续开展每月“光盘有礼”活动，召开“光盘”调研发布会，创建“光盘一条街”，线上线下齐宣传，微博阅读量达 2.5 万次，讨论达 469 条。成功举办“清洁节水中国行 一家一年一万升”广州站宣传活动、“巾帼环境友好使者行动”及 6.5 环境日系列专题活动。以荔湾环保志愿驿站为平台，每周定期面向群众开展环保宣传活动。积极开展环保公益活动，成功举办 2014 年大学生环保夏令营活动，与四家环保 NGO 组织联合举办“我爱珠江母亲河，我为白鹅潭测水质”，组织环保志愿者到大沙河骑游并进行测水活动、开展“假如停水一日”活动等。

六、党建建设进一步改进

以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统一思想和行动，坚决按照区委的部署要求，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良好的精神状态和扎实的工作作风，精心组织好教育实践活动。坚决贯彻落实中央 八项规定 精神，狠刹“四风”，共整改问题 19 个。通过推进活动与开展业务工作两手抓，干部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工作作风进一步扎实，活动取得良好成效。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其他收入（非税收入部分）：除上述非税收入外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乡镇自筹收入等。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

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二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二十五、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放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二十六、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二十七、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